

**中國文化大學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 
計畫成果紀錄表**

子 計 畫	B4 強化學院跨領域特色教學
具體 作法	辦理企業橋接講座
主 題	主題：我在網路留言被告了！
內 容 (活 動 內 容 簡 述 / 執 行 成 效)	<p>主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 活動日期：108/11/11 上午 13：10～16：00  活動地點：文化大學 大孝 711  主講者：陳怡秀律師 達朕法律事務所律師  參與人數：51人（教師<u>1</u>人、學生50人、行政人員<u>  </u>人、  校外<u>  </u>人）</p> <p>內 容：</p> <p>講者陳怡秀律師為達朕法律事務所律師。本次演講內容以講  解現今網路上常見之網路霸凌類型，並提出案例且分析。</p> <p>網路霸凌會觸犯的法律：</p> <p>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罪-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  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刑法第310條 誹謗罪-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  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 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  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  在此限。</p> <p>陳律師以實際案例解釋網路留言可能觸犯法律的情況，常  見狀況如匿名指控、隱喻意指和取外號等散播不實訊息的方式  可能會遇到的法律問題。陳律師指出有些留言內容雖然說的是</p>

	<p>事實，但由於涉及私德，在判決上也有觸法之虞。</p> <p>大眾傳播學系學生因為較常會接觸到數位內容創作，使用網路資源有時也會有侵權的狀況發生，陳律師舉實際法院判決，並以選擇題方式使學生多加思考，透過解釋其重點，讓學生更了解侵權行為的界定為何，也更加深印象。</p>	
<p><b>照片</b> (檔案大小以不超過2M為限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活動照片電子檔名稱</b> (請用英數檔名)</p>	<p><b>活動照片內容說明(每張20字內)</b></p>
		<p>陳怡秀律師認真講課</p>
		<p>學生認真聽課</p>



陳怡秀  
律師認真講課